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华润江中

公告编号：2026-018

##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江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以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19）。

### 三、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徐永前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19）。

###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00 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342,5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20）。

### 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用期为一年。2026 年度审计收费将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6-022）。

#### **六、关于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金存款业务，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该事项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实施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关联董事刘为权、白晓松、徐永前、刘立新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广东华润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3）。

#### **七、关于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的基础上，增加《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作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增加《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作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听取事项。

本次增加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 3、公司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5、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将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00 于江中药谷召开。本次股东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24）。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